

童市镇灾后重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集中 攻坚行动方案

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后重建百日攻坚工作的部署与要求，根据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下发《关于在全县开展灾后重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要求，为有力有序抓好我镇灾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集中攻坚行动，特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县各级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顺应广大群众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在进一步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的基础上，按照“干净、整洁、清爽”标准，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以农村厕改、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全面动员党员干部带头示范，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实现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全域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我镇成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刘争志任组长，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陈军军任副组长，镇人居环境整治办、各部门任成员的灾后重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班，按照联点领导负责制，办村干部下村具体抓落实，组织镇村干部、党员

组长、志愿者、村保洁员，坚持周一周五村庄双清洁日制度，结合灾后重建工作需要以及不同季节和重大节日特点，扎实开展以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室内外卫生、清理乱堆乱放乱搭建、清理废弃房屋和残垣断壁、清理农村河道卫生、清理农村道路沿线卫生、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不良习惯（即“八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集中整治，着力解决当前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等突出问题。

牵头单位：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村办村干部、各村（居）

（二）全面开展受灾户厕排查和重建行动

结合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全面排查统计因灾损毁厕所，一是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持续开展户厕问题排查整改，对虚假改厕零容忍，确保每个已改厕所具备厕屋、便盆、化粪池等要素，符合规范要求；及时发现和维修缺失损坏的厕具、盖板、排气管等部件，建立问题台账，整改销号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时推进，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二是要确保后期管护到位。建立完善有标准、有制度、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五有”厕所管护长效机制，根据群众需求，及时抽取改厕户化粪池内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长期正常有效使用。严格落实厕改工作有关要求，按照数量服从质量、求好不求快的原则，加强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和指导，建成一座，验收一座，确保长期正常有效使用。

牵头单位：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村办村干部、各村（居）

（三）农村垃圾综合治理工程

重点加强对村庄内外生产、生活、建筑垃圾的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实施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禁止露天焚烧。达到村庄“村路口净、房前屋后净、河塘沟渠净、村庄田头净、乡间小道净；无卫生死角、无暴露垃圾、无乱堆乱放、无裸露畜禽粪污、无污水横流”的“五净五无”基本要求。

1. 生活垃圾治理。清理村内垃圾，重点是街巷道路、广场、沟渠、闲置地、绿化带、村庄周边等公共部位“四大堆”和积存垃圾、枯枝烂草等；清理村外垃圾，重点是通村路两侧、田间地头、河岸、村庄边界等重点区域的散落垃圾；清理庭院垃圾，重点是房前屋后、门旁墙外、店铺门口堆放的柴草、木板、砖瓦、瓶罐、编织袋等杂物；清理河塘沟渠、排水沟、水域漂浮物。深入推进垃圾分类，指导村庄加强环卫设施科学设置，引导农村群众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

2. 农业生产废弃物治理。重点是清理农作物秸秆、蔬菜尾菜、病死畜禽、畜禽粪污、废旧农膜、农业投入品包装物等，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保持村庄内外环境整洁。积极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 建筑垃圾治理。创新疏治结合的工作模式，在强化源头治理的同时，规范运输管理，开展存量清理，推进资源化利用。镇街要统一设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村庄设置建筑垃圾

临时存放点，由各村（社区）及时组织清运至消纳场，确保日产日清。村内无建筑垃圾或建筑原料长期堆放。

牵头单位：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村办村干部、各村（居）

（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重点治理房前屋后排水沟、村内河塘沟渠等排水系统、屯水系统，实施清淤疏漏、水域漂浮物治理，对沟渠盖板查漏补缺，达到沟清渠畅，无黑臭水体和污水横流。

1. 加强村内生活污水源头收集和处理。采取“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收集管网+蓄污地+专业抽运”“收集管网+市政管网”“收集管网+其他处理终端”等多种方式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疗，确保改厕粪污得到无害化治理且不外排，灰水得到有效收集。有效处理或利用，厨房、卫生间等污水，做到应收尽收、应纳尽纳，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直排、乱排问题，严禁污水横流。

2. 加强农村河道水体治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污水积存点为重点，狠抓污水垃圾、畜禽粪污、农业面源和内源污染治理。及时清理河塘沟渠水域漂浮物，禁止向河塘河道倾倒有毒有害垃圾、乱排乱放畜禽粪污和生产生活污水。

牵头单位：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村办村干部、各村（居）

（五）开展农村生产生活设施修复行动。

1.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各村（居）要按照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和灾后重建工作需要，

加快村庄道路、河塘沟渠、自来水、污水处理、电力、通信、网络、公厕、路灯等基础设施修复提升。

2. 村容村貌提升建设。各村（社区）要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品质，重点推动农村公共空间整治，动员群众自行拆除或修复村内残垣断壁，并做好房屋周边环境绿化美化；拆除村内私自搭建的柴棚、圈舍等影响道路通行、群众便利、整体美观的乱搭乱建；全面清理墙体、电线杆等位置乱涂乱画乱贴、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畜禽散养、街边圈养等问题，提升村庄整体美感。

3. 美丽庭院创建。引导家庭整齐有序摆放生产工具、生活工具、农用物资、农产品等，开展庭院绿化、居室美化、厕所清洁等活动；落实“三包三净一绿”（包门前环境清洁、包绿化管护、包良好秩序，厨房净、厕所净、院落净，绿化庭院）责任，打造整洁有序、卫生舒适“美丽庭院”。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村办村干部、各村（居）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下发《关于在全县开展灾后重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的要求，全面落实联点领导责任制和办村干部落实制，形成干群全面参与的工作格局。联点领导和办村干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统筹、协调、督导检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

层抓落实的责任传导机制。组织开展以“党群同心·共建家园”为抓手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主题实践活动，各村（社区）要认真落实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各村（社区）村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确保我镇农村人居环境相关整治提升工作村村过关，取得扎扎实实成效。

（二）营造浓厚氛围，发动群众参与。坚持党建引领、全员参与，党员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模范带动，做到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一名党员就是一份责任。开展“干给群众看、带领群众干”“干群携手共建清洁家园”等系列活动，切实解决“干部干、群众看”的问题。充分利用“村村响”、微信户主群、板报横幅等媒介，采取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全方位、多形式、深层次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报道集中攻坚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普及日常保洁、健康卫生等知识，引导农民群众养成健康卫生的生活方式和爱护环境的意识，提高文明素质。各村要采取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户主会、妇女会、印发《致广大父老乡亲的一封信》等措施，通过“红黑榜”、“卫生评比卡”评比公示的办法，广泛宣传发动群众，掀起全民关心、自觉行动、共同参与的人居环境整治热潮。

（三）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健全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长效机制，持续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力度深度和广度。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纳入村规民约，通过民主评、议、信用积分、星级评定等方式，全力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行动，推动形成环境整治“因参与而受益、因受益而参与”的良性循环。结合农村社会网格化管理，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治理体系。镇党政一把手要常态化调度，镇村干部带领党员群众发挥先锋带头作用，坚持问题在一线解决、工作在一线推动，确保各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整治效果得到长期保持。

童市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9日

